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網路管理要點

89 年 11 月 1 日 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91 年 9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9 月 1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5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之設立在於規範本校資訊網路之使用，包括網站之設置、網站使用網路的頻寬限制、網路資料之傳播、以及保持校園主機網路系統資源運作及資源分配公平。
- 二、本校網路隸屬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者必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三、校內網站之架設應符合學術及資源共享之目的。不得用來傳送具有威脅性、猥褻性或不友善的資料；亦不得發送任何含有不實影射或帶有人身攻擊內容之郵件。
- 四、本校對校內網路之使用負有監督之責。網站架設須事先至資訊處申請，並登記列管；擅自架設網站者，一經發現將依情節受到 3 至 6 個月停止使用之懲戒。如果涉及違法、營利等情事，依學務處相關法規辦理，並立即停止該網站。資訊處對所列管之網站的監管權應在保密及不得複製或修改之原則下為之。
- 五、為維護校內網路之順暢，除特殊需要之情事需事先提出申請並經資訊處同意外，一律禁止於一般上班時段及重大活動期間長時間傳送大量資料。
- 六、學生或教職員個人在網路連線，每天每個 IP 點的總傳輸量對外不得超過 8GB，超過者停止該 IP 點使用網路一天；若網路使用者有違反「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精神作下列處理：
 - (一) 立即限制該違規電腦之網路使用權。
 - (二) 將該 IP 點流量公告於網站，供使用者查詢。
 - (三) 該電腦擁有(管理)者必須親自至資訊處說明，填寫「疑似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說明書」。
 - (四) 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次數及事實，處理如下：
 - (1) 第一次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若有違反事實，填寫「不再犯切結書」；若無違反事實，填寫「宣稱無辜之切結書」。
 - (2) 第二次以上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若有違反事實或無法取得誤判證明者，填寫「不再犯切結書」；若無違反事實者，填寫「宣稱無辜之切結書」，且要取得資訊處證明誤判之 Email 或證明文件。
 - (五) 資訊處將相關使用者所填寫「疑似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說明書」、「不

再犯切結書」、「宣稱無辜之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學務處(學生)或人事室(教職員)備查。

(六) 待上述程序完成後，資訊處依該員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次數，作下列處置：

(1) 第一次違反網路使用規範且確定者，停止該員網路使用權 3 個月，於期滿後經該員提出申請始得恢復該員電腦之網路使用權。

(2) 第二次違反網路使用規範且確定者，停止該員網路使用權 12 個月，於期滿後經該員提出申請始得恢復該員電腦之網路使用權。

(3) 第三次違反網路使用規範，停止該員網路使用權並不得申請恢復。

七、 為保持校園主機網路系統資源運作及資源分配公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將依系統的容量公告設限，發信單封以 30MB 為上限，當個人電子郵件收信容量到達上限時系統將自動拒絕新的來信，發信單封容量限制將採系統自動限制。個人工作目錄(FTP)可供放置個人網頁及電子資料，每一個人工作目錄最高容量依系統的容量公告設限，資料存檔到達上限時系統將自動控制。公務、教學單位、教師或學生因特別原因需求更高容量者，可至資訊處申請。

八、 違反本要點第二~三條者，除本身應負民事或刑事責任，本校將依相關辦法予以懲處，並停止其網路使用權半年。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